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 6088

二零一八年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釋義	166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法定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8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

伍秀薇(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陳杰良

鄧貴彰

提名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盧松青

CURWEN Peter D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伍秀薇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收益表項目					
營收	4,005,635	3,398,803	2,880,260	2,327,902	2,482,214
毛利	708,077	544,995	490,410	435,240	477,559
經營利潤	308,552	219,826	209,954	209,222	230,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2,675	180,486	168,562	177,009	187,0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2,752,810	2,412,019	1,843,319	1,531,175	1,704,452
資產總值	4,309,744	3,180,634	2,614,699	2,266,396	2,505,367
權益總額	1,947,328	1,893,903	1,283,984	1,186,557	1,053,913
流動負債	2,269,086	1,276,874	1,329,368	1,077,260	1,448,022
負債總額	2,362,416	1,286,731	1,330,715	1,079,839	1,451,4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財務比率					
毛利率	17.7%	16.0%	17.0%	18.7%	19.2%
經營利潤率	7.7%	6.5%	7.3%	9.0%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5.8%	5.3%	5.9%	7.6%	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經營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65	58	47	47	4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88	97	90	106	8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3	74	70	71	85

(1) 平均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即使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面臨Brexit、貿易戰等因素，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FIT仍達成業績增長的目標。考量物聯網時代到來，為強化公司在智能配件、智慧家庭的生意佈局，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合併全球知名品牌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Belkin**」)，結合Belkin的品牌、通路、軟硬體整合能力與無線產品的技術，使我們在智能配件、智慧家庭的生意上有更卓越的發展潛能。

雖未來的挑戰將更複雜更嚴峻，但我對公司的競爭力有信心，FIT將延續先前規劃的策略，積極佈局5G、通訊、汽車電子、智能配件及智慧家庭市場，依本身的技術優勢及經營層策略遠見，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發展策略

FIT在二零一八年成功擴展多項佈局，如收購Belkin，強化智能配件、智慧家庭；與夏普訂立合營協議，取得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等技術與服務；收購鴻海集團汽車電子系統及智能汽車系統事業；並擴大在越南的佈局，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我們經歷了PC的輝煌年代、手機的崛起，現在來到了智慧家庭與光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們已從我們的營運累積更多經驗，亦深知產業發展變革的過程，就是一直在改變的過程，亦是持續的新浪推後浪、後浪推前浪的過程。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創新思維，推動轉型，吸引更多頂尖人才的加入，帶動下一波成長動能。

二零一八年業績回顧

FIT於二零一八年在電腦、移動通訊及配件、光通訊及汽車業務上，多有斬獲，透過自體成長及收購，營收、獲利均有所增長，淨利率也在團隊的努力之下，較二零一七年提升。

未來展望

5G、萬物連網的時代來臨，更快的傳輸速度、更多的連結裝置、更多的數據產生，在此趨勢下，Belkin的業務提升連接裝置的整體發展及範疇。配合5G的崛起及FIT的製造能力，研發中的產品線會優化智能家居生活的體驗。無線連接不單在Belkin Connected Things無線充電產品中呈現，亦會實現於Linksys、Wemo和Phyn的Connected Home產品線，配合一系列雲端大數據的軟件，Belkin將帶領智能生活產品發展進程。Belkin在不久將會發展及推出Audio產品，為世界各地消費者帶來一個嶄新又全面的體驗。

以FIT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結合品牌與通路，我們相信未來充滿著成長的機會。二零一九年公司營運重點在於FIT與Belkin資源的整合，擴大產品線、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搭配全球的通路夥伴，提供營收獲利的成長動能。此外，FIT為光模塊的領導業者，於業內推出400G光模塊，迎接5G時代的來臨，資料中心規格升級的需求將帶來下一個成長契機。

股息

本公司持續創造穩定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07港幣，派息比率約26%。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支付。

由衷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大家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相關人士的忠實支持及信任。我們重視並期待繼續得到閣下的持續信賴與支持，一起並肩迎接新的挑戰。

主席
盧松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廠商的地位。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業務持續顯著增長，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我們的營收為4,006百萬美元，增長17.9%，而我們的利潤為233百萬美元，增長29.4%。誠如下文「經營業績」一節的更詳細討論，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準確預期，我們在所有終端市場的銷量均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勞工成本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但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我們不僅維持我們的毛利率，且較二零一七年度略微增加，因此，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均錄得顯著增長。

按終端市場分類，移動設備仍為我們最大的營收來源。二零一八年度，受惠於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因此，推動與此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比如Lightning插頭、線纜及連接器)的銷量增加。二零一八年度，移動設備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9.3%。

其次，自二零一五年年底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以來，我們繼續強化光學模塊產品供應以抓住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業務機會，得益於我們積極努力拓展客戶群，我們的光學模塊業務有所增長。此外由於數據中心與服務器平台對高端(100G)光學模塊及CPU插槽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此亦創造我們在該領域的業務增長。因此，二零一八年度，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8.5%。

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方面，我們始終專注於高端產品及主要品牌公司的產品，鞏固了我們在該終端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大我們於遊戲機領域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度，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11.3%。

另外，我們不斷尋求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與策略性合作機會，因此，我們持續加大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尤其是汽車應用領域，並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投資及合作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展開討論。由於該等努力，二零一八年度，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38.2%。

最後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成功完成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全球知名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大大增加了智慧家庭市場業務，二零一八年度，智慧家庭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366.9%。

同樣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成功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大大增加了智能配件市場業務，二零一八年度，智能配件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387.5%。

行業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展望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更高，這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未來，可與應用領域各種產品兼容的連接器可能更受市場歡迎。在該環境下，我們認為，先進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及先行者更可能抓住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全球建立知名度，從而快速擴充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我們已見證不同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多樣化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此多樣化的趨勢於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就此而言，我們一直在審視及關注不同終端市場的趨勢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重心。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智能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及耳機）的需求。例如，USB C型為連接器市場的新趨勢，其所具備的各種特點使其於該終端市場不易過時。此外，由於產品升級，近年來全球手機智能配件市場的規模一直按較小的兩位數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按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預計該終端市場仍將是我們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

通訊基礎設施。對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受數據流量加速增長及對額外互聯網帶寬的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而該等增長主要由技術進步（如未來幾年的5G網絡商用部署）帶來。由於流量增加，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得以建立。數據中心對實體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的需求量較大，從而需要大量的連接器供應。數據中心規模的不斷擴大足以確保其對連接器的持續強勁需求。此外，雲計算已成為數據中心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雲計算需要大量實體傳感器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此對傳感器連接器的需求很大並為創新的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此外，伺服器升級及高性能計算（即於短時間內使用並行處理來運行高級程序）之最新技術趨勢將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引領光收發器市場的持續繁榮。光收發器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廣泛採納乃得益於其低信號衰減、高速率及抗擾性優勢。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市場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已為連接器需求奠定堅實基礎，有助於連接器市場以往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潛在增長。由於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高，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從而推動該終端市場中的連接器需求。例如，USB C型連接器不僅廣泛應用於電腦，而且應用於包括電視機及顯示器在內的各種電子產品。然而，整體而言，與其他主要終端市場相比，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預期將約略持平。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預期，對應用於汽車終端市場的連接器的需求將受到(其中包括)應用於自動駕駛的連接器、汽車需求的日益增加及車載信息娛樂的流行等因素推動。例如，雖然短期內完全自動駕駛的車輛不太可能投入市場，但汽車製造商已在其產品配備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ADAS)，該系統包含大量安裝連接器的硬件部件。

智慧家庭。隨著智慧家庭的快速發展，家用電器變得越來越互連，因此配備了更多互連設備。隨著物聯網的發展，應用領域繼續擴展，物聯網所需的數據傳輸物理界面將會越來越多。

智能配件。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智能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螢幕保護貼及移動電源等)的需求。智能配件市場的規模越來越大，產品種類也越來越多。新穎的產品刺激消費需求。

業務前景

我們預期整體連接器行業(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側重的終端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側重移動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且預期我們在該等終端市場的發展將為我們二零一九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在生產方面，我們繼續透過自動化及其他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我們亦預期，由於我們進一步優化生產過程及提高此等產品的質量，移動耳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升，此將有助於我們毛利率的增長。尤其是：

- **移動設備。**我們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我們主要品牌客戶將推出的新產品將有強勁的需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滲透Android手機客戶，且對移動終端市場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我們預計該終端市場仍將是我們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
- **通訊基礎設施。**我們預期相比二零一八年將有所增長，正如我們預期對若干類型的光收發器、光纖通道及CXP的需求將會強勁。尤其是，由於較高速率的光學產品(如應用我們在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一直努力開發的100G/400G技術的產品)預期增長超過較低速率的光學產品，銷售組合的變化將帶動我們的營收及整體利潤率增長。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行業增長預期將繼續放緩。因此，我們將更為注重盈利能力而非增長。儘管如此，我們意識到該終端市場對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為連接器的需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致力於擴大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業務。
-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認為，來自該終端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且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行業趨勢。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尋求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興應用機會，特別是汽車行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能夠抓住電動車的新興需求。我們亦計劃在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及自動駕駛的主要零器部件方面加大投資。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我們與夏普訂立協議成立鴻騰—夏普，以探索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的機會，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鴻騰—夏普(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從夏普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與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有關若干資產，以進一步實現鴻騰—夏普的業務目標。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與夏普在行業專業知識及地理覆蓋面方面產生更大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把握汽車電子市場新機遇。
- **智慧家庭。**我們會加大在家庭生活相關領域內的智慧產品開發，提供新穎的智慧產品設計，為廣大消費者的家居生活帶來更多的舒適與便利，並且此種預期已從CES 2019展會上得到了有力印證。在CES 2019展會上我們已推出Linksys MR8300三頻網狀網路路由器、WeMo智慧控制系列(包括WeMo 3路電燈開關、WeMo調光器、WeMo Mini智慧插座和WeMo Insight智慧插座等新品)、PHYN智慧水流檢測裝置等產品。我們預期在智慧家庭市場會取得佳績。
- **智能配件。**結合Belkin品牌及本集團資源，我們憑藉全球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擴大產品線及搶佔市場份額。

此外，就智慧家庭行業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我們訂立合併協議，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全球知名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合併的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落實。

經營業績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小部分營收來自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及其他。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的營收為4,0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3,399百萬美元增加17.9%。在六個主要終端市場中，(1)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9.3%，(2)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8.5%，(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3%，(4)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8.2%，(5)智慧家庭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66.9%及(6)智能配件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87.5%。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設備	1,712,332	42.8	1,566,701	46.1
通訊基礎設施	938,582	23.4	865,172	25.5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933,801	23.3	838,931	24.7
汽車、工業及醫療	79,728	2.0	57,677	1.7
智慧家庭	36,781	0.9	7,878	0.2
智能配件	304,411	7.6	62,444	1.8
總計	4,005,635	100	3,398,803	100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9.3%，主要由於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以及與耳機相關的產品(比如lightning插頭、線纜及連接器)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加。

通訊基礎設施。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8.5%，主要由於我們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的成功整合，以及高端光學模塊及CPU插槽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們努力拓展客戶群。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3%，主要由於USB C型及遊戲機的需求增長。

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8.2%，主要由於我們對汽車應用領域的研發的持續努力以及對潛在客戶的開發。

智慧家庭。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66.9%，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智能配件。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87.5%，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854百萬美元增加15.5%至二零一八年度的3,29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所用原材料及耗材、(2)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耗、(3)有關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4)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外包開支、(6)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以及(7)與我們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相關之其他成本。二零一八年度，該增加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擴大所推動。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545百萬美元增加29.9%至二零一八年度的7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16.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度的17.7%，主要由於(1)我們新的耳機相關產品的質量持續改進，(2)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高，及(3)人力資源配置的持續優化提升了我們的生產效率。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58百萬美元增加46.1%至二零一八年度的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Belkin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81百萬美元增加55.6%至二零一八年度的1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二零一八年度收購活動而產生更多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為挽留人才而增加的僱員薪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與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相關的模具及耗材開支，(3)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4)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90百萬美元增加19.5%至二零一八年的2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400G光通訊產品及汽車應用產品的研發投入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20百萬美元增加40.5%至二零一八年度的3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審慎的成本控制使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6.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度的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台灣、美國、越南及墨西哥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44百萬美元增加79.5%至二零一八年度的79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9.6%上升至25.3%。主要由於以前年度應繳納稅款的撥備不足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經營利潤的增加，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七年度的180百萬美元增加29.4%至二零一八年度的233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5.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度的5.8%。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貸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6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8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為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98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借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6百萬美元。我們產生的銀行借貸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以及補充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的資金需求。二零一八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購置生產設施以及收購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1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3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收購Belkin令短期貸款增加。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97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46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75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3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度為1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升級、維護及改造生產設施，包括改造光學產品的若干生產設施、增加汽車應用領域研發投入以及升級中國若干工廠的環保系統。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夏普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夏普分別同意向鴻騰—夏普投資1,541百萬日圓(約14百萬美元)及1,481百萬日圓(約13百萬美元)，該公司將從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Belkin International之賣方股東、Beluga Merger Sub,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訂立合併協議，以使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生效，代價為850百萬美元。合併的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多家賣方(包括鴻海、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若干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總現金代價為500百萬新台幣(約16.7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騰夏汽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FIT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夏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前者同意收購而後者同意出售後者的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之若干資產，代價為400百萬日圓(約3.6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事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管理存貨過剩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5天，而二零一七年為58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產品需求較大導致生產活動增加。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而併入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的存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一八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度的97天降至88天，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客戶的結構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力度。二零一八年度關連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11天，而二零一七年度為132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強了對逾期應收款項的跟催和管控。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二零一八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3天，與二零一七年的74天相比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客戶需求增加導致採購增加所致。

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資本承擔11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投資及購買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資產抵押」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債務淨額狀況，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394百萬美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上市日期) 可用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千美元)
先進光學傳輸解決方案及其他互連解決方案 及技術之研究及業務拓展，以及用作大數據、 雲計算與類似應用之高端數據中心之技術	22%	86,680	86,680	0
提升高速光學收發器的生產設施及建立更多 致力於先進光學模塊生產擴充的設施	3%	11,820	11,820	0
移動設備終端市場其他產品的研究及業務發展	15%	59,100	59,100	0
新聲學產品及技術的研發	5%	19,700	19,700	0
投資車載攝像頭模塊(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的一 個必要組成部分)及汽車電子的 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	7.5%	29,550	29,550	0
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 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7.5%	29,550	0	29,5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上市日期) 可用 (千美元)	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千美元)
選擇性收購對本公司業務具有互補作用且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	25%	98,500	98,500	0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5%	19,700	4,017	15,6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超過10%	39,400	4,901	34,499

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限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千美元)	預期時限
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29,550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15,683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4,499	餘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及騰夏汽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及2.3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40,50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7,7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0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度為567百萬美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和經驗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工資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現金紅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我們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股份授出計劃作出若干股份授予。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其後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前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擁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及應收賬款，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

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政策，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僅為對沖目的，而非為投機目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60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連接器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工作，負責進行連接器的負載流量及動態分析。此外，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參與TE Connectivity Ltd. (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具有超逾二十年的連接器技術業務開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盧先生曾任鴻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項計劃，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盧先生乃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並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開展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鴻海(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長特別助理。盧伯卿先生為盧松青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胞兄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5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T CHB Holdo, Inc.及Belkin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此後一直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陳博士擔任鴻海集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鴻海集團，先前擔任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之總裁。

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Komag, Inc.(一家從事混合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陳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亦於HM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從事硬盤及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彼於以下從事數據儲存業務的公司任職：Conner Peripherals(一九九五年)及Seagate Technology, Inc.(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此期間彼為新光學及磁技術之發展作出貢獻。

陳博士於一九七六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足鋼鐵製造業的公司）以下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源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名稱及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珠寶批發及太陽能業務	475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制定及執行公司經營政策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新能源開發及餐飲業務	824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的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生活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業務	1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	擔任獨立董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服飾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6116 (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	擔任獨立董事

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擔任上市科(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就處理中國大陸上市相關事宜制定聯交所政策及就處理有關中國大陸事務的上市事宜(如H股上市申請)向企業融資部提供支援。此外，陳先生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亦分別自一九九八

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有關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延昭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線纜產品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及淮安富泰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任職鴻海，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處長一職負責線纜產品業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國立聯合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林南宏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處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連接器業務。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鴻海，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處長一職，負責連接器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國立中興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李秉彥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騰夏汽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SHARP FIT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HTC宏達電子，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汽車電子業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AMINIAN Maryam E女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以來擔任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FOIT)的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高速通訊業務。此前，彼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Avago Technologies擔任研發(「研發」)副總經理，直至FI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FOIT。彼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擔任Avago Technologies的技術項目管理高級主管，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擢升為研發副總經理。Aminian女士於全球營運、製造、工藝工程及研發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先進經驗，涵蓋廣泛的技術行業。其之前的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Maxtor磁性媒體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擔任Finisar的III-V工廠設施(前稱Genoa)的執行營運總監。自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一年，Aminian女士於幾家領先的磁性媒體供應商(包括Ampex、Hitachi Metals、Domain及Nashua)擔任各種工程及營運管理職位，11年內最值得注意的乃於Seagate Technology擔任工藝工程執行董事時達到事業的巔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按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經批准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本集團的辦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亞洲、美洲及歐洲。於二零一八年，FIT與Belkin合併(Belkin®、Linksys®、Wemo®、Phyn®)以創建一家全球性的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如今，在配件(「互連裝置」— Belkin品牌)及智慧家庭(「智慧家庭」— Linksys、Wemo及Phyn品牌)市場中，本集團在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及在途技術相連方面佔據領先地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7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連同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載列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列於本年報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9%（二零一七年：65.4%），而對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2%（二零一七年：23.4%）。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名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4%（二零一七年：38.2%），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3%（二零一七年：13.1%）。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3至7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74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6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

鄧貴彰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條，陳永源先生、鄧貴彰先生、CURWEN Peter D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該等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候仍存續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10。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1.42%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² (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實益擁有人	347,238	0.005%
陳杰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4%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1,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獲授權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受控法團權益 ¹	5,179,557,888	76.8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79,557,888	76.8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81%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100%的已發行股份。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授出計劃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是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努力。有關股份授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授出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49,440,000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088,00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獲我們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努力提升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向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必須於不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後五個營業日之日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1.00港元的款項應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予以支付。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購股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購	緊接購	緊接購
									股權授出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股權獲行 使日期前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僱員(合共)	—	25,705,400	—	1,338,800	24,366,6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210	5,338	—
	—	24,440,600	105,000	1,872,400	—	22,463,2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3,800	3,690	3,907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	183,000	—	—	—	183,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	31,580,000	—	—	—	31,58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	91,909,000	105,000	3,211,200	24,366,600	64,226,200 ¹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226,2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修訂。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161,80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5,875,168.90港元，且2,938,0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不論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於任何方面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承諾之履行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述。

下列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 鴻海集團，各實體即我們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Sharp Corporation訂立協議，其中本集團與Sharp Corporation同意分別向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投資15.41億日圓（約14百萬美元）及14.81億日圓（約13百萬美元），該公司將從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的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乃由本集團持有51%及Sharp Corporation持有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的權益，而鴻海控制Sharp Corporation 30%以上的權益。因此，Sharp Corporation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多家賣方（包括鴻海、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若干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總現金代價為500百萬新台幣（相當於約16.7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騰夏汽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Sharp Corporation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前者同意收購而後者同意出售後者的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之若干資產，代價為400百萬日圓(約3.6百萬美元)。Shar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與鴻海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a)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的模具零件採購交易；(b)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與其分擔費用(作為開支)；(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鴻海集團(作為買方)之間的設備銷售交易；(d)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之間的設備採購交易；(e)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集團(作為出租人)之間的物業租賃交易；(f)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物流交易；(g)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之間的汽車技術開發交易；(h)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作為客戶)之間的退休金付款交易；(i)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鴻海集團(作為買方)之間的OEM設備銷售交易；(j)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鴻海集團(作為承租人)之間的租賃收入交易；(k)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作為被許可人)及Sharp Corporation(作為許可人)之間的技術許可交易；及(l)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作為被許可人)與Sharp Corporation(作為許可人)之間的商標許可交易。由於上述各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9.7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66.2百萬美元。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3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9百萬美元。

(c)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形機、衝壓機及電腦硬體。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8.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6百萬美元。

(d)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用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的生產活動。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衝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形機。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6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2百萬美元。

(e)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用於製造設施及辦公用途。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2百萬美元。

(f) 框架物流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物流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框架物流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定價政策而言，框架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物流服務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7.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3,297美元。

(g) 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鴻海集團購買有關開發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汽車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若干技術（包括建立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定價政策而言，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過往承擔的類似項目所產生的過往研發成本（包括時間、技術、人員、材料、工具及設備）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5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美元。

(h) 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定價政策而言，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支付的實際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退休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61,917美元。

(i)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可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與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有關，及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的新組裝的工業測試設備。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定價政策而言，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對價應參考生產及組裝成本，加上不低於1%的利潤率，如不合適或不適用；參考市場價格(即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9.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美元。

(j) 框架租賃收入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租賃收入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框架租賃收入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定價政策而言，框架租金收入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鴻海集團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2.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

(k) 技術許可協議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Sharp Corporation (鴻海的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夏普同意授予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權利在指定區域使用Sharp Corporation有關控制計劃、製造標準及研發方面的專門知識開發、組裝及製造指定產品以進行銷售或分銷。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對價而言，技術許可協議下的許可費乃參考有關構成技術許可協議下相關專門知識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之公平價值的估值報告協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Sharp Corporation的總許可費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541,000,000日圓(約14.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4.0百萬美元。

(l) 商標許可協議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與 Sharp Corporation (鴻海的一間聯營公司) 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夏普同意授予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權利使用若干商號及在指定區域內製造、綴附、包裝、銷售、營銷及分銷指定產品時使用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期間內有效。

就對價而言，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乃經參考大型國際企業之間類似交易中許可人一般收取之許可費範圍及現行市況協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Sharp Corporation 的總許可費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55,000,000 日圓 (約 0.5 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 0 美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 (m) 本集團 (作為供應商) 與鴻海集團 (作為買方) 之間的銷售交易；(n) 本集團 (作為買方) 與鴻海集團 (作為供應商) 之間的採購交易；及 (o) 本集團 (作為客戶) 與鴻海集團 (作為分包商) 之間的分包交易。由於與以上各類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m) 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 (作為合約製造商) 作出的銷售，超過 50% 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銷售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 (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 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 (「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銷售」) 銷售的混合利潤率 (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 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 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1,222.0 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 931.4 百萬美元。

(n) 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與鴻海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1)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模式一」)；(2)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模式二」)；及(3)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模式三」)。框架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模式一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商品現貨價為我們的大部分購買價，而其餘部分則為加工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收費建議進行對比。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價乃於我們客戶指定時，為鴻海集團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價格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的定價政策：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我們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634.8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36.3百萬美元。

(o)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分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124.7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06.6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其規定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PIPKIN Chester John(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使各董事及整個董事會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盧松青	A、B
盧伯卿	A、B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A、B
陳杰良	A、B
CURWEN Peter D	A、B
鄧貴彰	A、B
陳永源	A、B

附註：

A：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講話

B：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指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鑑於本集團的發展現狀，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儘管如此，我們視情況不時檢討架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慮及本集團屆時的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且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我們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向全體董事提供出席的機會並將有關事宜載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召開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已出席／已召開 股東大會的次數
盧松青	8/11	0/2
盧伯卿	11/11	0/2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1/11	0/2
陳杰良	10/11	0/2
CURWEN Peter D	11/11	0/2
鄧貴彰	11/11	2/2
陳永源	11/11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申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主席)、CURWEN Peter D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16.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鄧貴彰先生	4/4
CURWEN Peter D先生	4/4
陳永源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主席)以及CURWEN Peter D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鴻海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確認；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1/1
CURWEN Peter D先生	1/1
盧松青先生	1/1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者(倘適用)。

就篩選及委任新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該流程產生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及每位候選人之參考檢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之後應就委任最合適之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就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及其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之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之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之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取代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候選人之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解釋聲明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有效性並維持企業管治之最高標準，且意識到董事會之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

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術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的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就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作出選擇及推薦時，董事會將把握機會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主席)及鄧貴彰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董事的薪酬；
- 審議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CURWEN Peter D先生	6/6
陳杰良博士	4/6
鄧貴彰先生	6/6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 – 300,000美元	3
300,001美元 – 600,000美元	1
900,001美元 – 1,200,000美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持續監督和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與職責，以促進有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保障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配備足夠的資源、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足夠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公司的所有職能部門。所有部門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負責識別、上報與初步管理風險，執行風險管理工作流程，配合審計部門開展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並對所有部門的表現進行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控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及所有部門的工作。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須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及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及檢討

本公司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所有重要的監控內容(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部門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進行的內部審計確保監控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公司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從戰略、市場、運營、財務四個層面梳理和識別了可能面臨的風險，形成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各風險責任部門對風險識別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重大風險的評估和應對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核，並進一步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信納於相關期間內該系統的有效性，且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建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授權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作為內幕消息處理的責任部門。所有內幕消息經公司秘書會同法務部分辨影響性及重要性後，判斷是否須經董事長及／或董事會進行審核。對於不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公司秘書、董事長審核批准後方可披露；對於須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薪酬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金額(美元)
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核)	1,35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	434,070
總計	1,784,070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楊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之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營商條件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權益；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我們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我們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取本公司的資料、最新新聞及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已採納投票的方式進行決策。投票程序的詳情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或參加選舉的董事的履歷。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之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進行詢問，股東可於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向 fit-ir@fit-foxconn.com 發送電郵聯繫我們的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的方式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及股息權利有任何詢問，則彼等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即時生效。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減值
-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的收購價分攤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存貨」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650百萬元，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29百萬元。

管理層經慮及個別存貨項目的老化情況、存貨過時、估計售價及銷售開支以及材料重置成本後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倘該等存貨已老化及損壞或遭淘汰，或倘其可變現淨值有所下降，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就滯銷存貨始終採用基於存貨老化的撥備方法，並就過時存貨計提特別撥備。管理層亦會對存貨過時（包括年中及年度存貨盤點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查以及審查個別存貨項目的持有期。

我們了解並已驗證管理層所執行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有關估計存貨未變現淨值以及對存貨過時進行定期審查的程序。

就管理層的未變現淨值估計而言，我們通過比較年末後發行的銷售發票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與該等個別製成品的賬面值對選定製成品的未變現淨值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通過比較年末後的重置成本與該等個別材料的賬面值對選定材料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通過檢查相應採購函及發票對個別存貨項目的老化情況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最新市場趨勢及評估歷史存貨減值撥備的準確性，評估管理層作出的估計，以釐定滯銷及過時存貨的撥備方法。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續)

由於存貨結餘及年度減值撥備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重要性以及釐定存貨減值撥備所涉及的主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我們重視該環節。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的收購價分攤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3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按88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或「被收購方」）100%權益。

貴集團須釐定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管理層聘請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採用不同的估值模型對不同類型的資產進行公平估值。收購價於收購日期分攤至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貴集團按臨時基準釐定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14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

我們重視該環節的原因為，釐定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的估值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評估了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長、能力及客觀程度。

我們根據投資合約、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管理層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識別能力。

我們亦透過與市場資料進行對比，評估了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剩餘使用年限、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

我們亦透過將該等假設與Belkin的過往業績、市場數據及Belkin經批准的預算進行對比，對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的關鍵假設（例如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釐定已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的判斷及估計已得到可用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預期可於該日期之後獲得)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且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的結論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考慮到我們的合法權利及義務，我們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收	6	4,005,635	3,398,803
銷售成本	9	(3,297,558)	(2,853,808)
毛利		708,077	544,995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85,440)	(58,477)
行政開支	9	(126,099)	(81,157)
研發開支	9	(227,083)	(189,85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25	(1,697)	—
其他收入	7	19,824	19,22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8	20,970	(14,904)
經營利潤		308,552	219,826
財務收入	11	16,242	9,770
財務成本	11	(13,325)	(4,757)
財務收入 — 淨值	11	2,917	5,0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值	19	(107)	(2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362	224,554
所得稅開支	12	(78,687)	(44,068)
年內利潤		232,675	180,48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3,946	180,490
非控股權益		(1,271)	(4)
		232,675	180,486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3.50	2.95
每股攤薄盈利	13	3.35	2.8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232,675	180,48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080)	66,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轉撥至綜合收入表	—	(590)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2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91,609)	65,9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066	246,4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337	246,460
非控股權益	(1,271)	(4)
	141,066	246,4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20,144	21,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9,336	675,883
無形資產	17	790,958	13,9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17,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0,3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199	6,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409	11,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08,786	28,238
		1,556,934	768,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9,708	528,326
貿易應收款項	25	935,135	993,0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5,572	68,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47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569
短期銀行存款	26	6,424	48,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64,824	767,554
		2,752,810	2,412,019
資產總值		4,309,744	3,180,6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31,708	131,521
庫存股份	31(d)	(72,072)	—
儲備	28	1,874,942	1,762,353
		1,934,578	1,893,874
非控股權益		12,750	29
權益總額		1,947,328	1,893,9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75,023	1,21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8,307	8,644
		93,330	9,8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90,699	935,710
合約負債	6	6,025	—
銀行借貸	29	989,401	296,1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961	45,037
		2,269,086	1,276,874
負債總額		2,362,416	1,286,7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09,744	3,180,634

第69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9,283	156,786	109,602	908,280	1,283,951	33	1,283,98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利潤/(虧損)		—	—	—	180,490	180,490	(4)	180,4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6,899	—	66,899	—	66,8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39)	—	(339)	—	(3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後解除公平值變動	20	—	—	(590)	—	(590)	—	(5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970	180,490	246,460	(4)	246,456	
與擁有人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22,238	371,294	—	—	393,532	—	393,532	
— 股份發行成本		—	(12,572)	—	—	(12,572)	—	(12,572)	
— 撥至法定儲備		—	—	4,030	(4,030)	—	—	—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31	—	—	23,056	—	23,056	—	23,056	
— 已付股息	14	—	—	—	(40,553)	(40,553)	—	(40,55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38	358,722	27,086	(44,583)	363,463	—	363,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521	515,508	202,658	1,044,187	1,893,874	29	1,893,9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521	—	515,508	202,658	1,044,187	1,893,874	29	1,893,903	
全面收入									
— 一年內利潤/(虧損)	—	—	—	—	233,946	233,946	(1,271)	232,67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0,080)	—	(90,080)	—	(90,0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1,529)	—	(1,529)	—	(1,5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609)	233,946	142,337	(1,271)	141,066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185	—	3,368	(3,553)	—	—	—	—	
— 行使購股權	2	—	70	(23)	—	49	—	49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31(d)	(73,501)	—	—	—	(73,501)	—	(73,50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31(d)	1,429	—	—	—	1,429	—	1,429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 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31	—	—	17,207	—	17,207	—	17,207	
— 撥付法定儲備	—	—	—	4,223	(4,223)	—	—	—	
— 已付股息	14	—	—	—	(46,817)	(46,817)	—	(46,817)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貢獻	17(a)	—	—	—	—	—	13,992	13,9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187	(72,072)	3,438	17,854	(51,040)	(101,633)	13,992	(87,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31,708	(72,072)	518,946	128,903	1,227,093	1,934,578	12,750	1,947,3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	782,961	209,086
已付所得稅		(86,045)	(53,2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916	155,8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	(118,586)	(118,669)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淨額	34	(870,563)	(2,115)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	(15,897)	(2,246)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7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8,389	7,7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00)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42,244	63,221
已收利息		16,242	9,770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8,253)	(9,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7,130)	(52,3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9	393,532
股份發行開支		—	(13,72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67,945	2,842,411
償還銀行借貸		(1,973,983)	(2,961,411)
已付利息		(12,968)	(4,75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73,501)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貢獻		13,992	—
已付股息	14	(46,817)	(40,5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717	215,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4,503	318,9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554	414,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27,233)	33,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64,824	767,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市場的移動設備、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

除另有規定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誠如附註2.2所載列，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大部分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詮釋、修訂本及準則的改進已經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對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修訂本的評估載列於下文。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承租人將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75,095,000美元，其中少於一年的為42,196,000美元，超過一年的為32,899,000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報告義務。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在相同情況下的營運開支將減少，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要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超過一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期對綜合收入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並無尚未生效且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對任何可預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此附註說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2.10及附註2.25所披露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之前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誠如下文所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在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獲採納。根據過渡條款，於當前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已採納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i) 分類及計量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 千美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8	(10,378)	—
衍生金融工具	5,569	(5,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69	5,5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10,378	10,378
	15,947	—	15,947

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非交易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品分類為持作交易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營收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營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營收)，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正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i) 營收確認的時間

過往，銷售貨物所得營收一般乃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收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營收。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所有直接應佔的運輸費用於二零一八年綜合收入表中分類為「銷售成本」。為確保呈報一致，已對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作出相應運輸費用的重新分類。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對價前確認有關營收，則該收取對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收前，當客戶支付對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對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對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如前所述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	944,354	(6,452)	937,902
合約負債	—	6,452	6,452
	944,354	—	944,35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面綜合計算，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在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3.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本集團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取得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而作出預先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分配至各租賃剩餘年期。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體

所購電腦軟體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體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附註2.9)。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商標、商號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商號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商號及牌照之成本分配至3–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c)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已開發的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已開發技術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攤銷於估計使用年期4–10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1(a)及附註2.9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e)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f) 供應商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供應商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影響。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若出現減值，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選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除確認減值盈虧、利息收入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損益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年度內以淨額列示於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入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2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起確認預期年限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回顧性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決定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下文所述的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如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將其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選擇將衍生金融工具指派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屬投資性質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入賬。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性的理財產品。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入表支銷。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入賬。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作為其他收入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收入表內列作「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於綜合收入表內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毋須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同。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使用該等貨幣遠期合同降低外匯匯率變動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持作「經濟對沖」，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入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0(d)。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損益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期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21.2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1.3 抵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2.22.1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未支付的款項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於應計項目中列示。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分開持有。

2.22.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3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或購股權)的對價。為獲授股份及購股權而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對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對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股份發行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於使其與擬補貼的成本相匹配所必要的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入表。

2.26 營收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營收按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或所執行的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獎勵、回佣及退貨後列賬。當營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營收。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營收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銷售商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營收於商品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主要乃於客戶驗收產品後。銷售商品所得營收乃於扣除增值稅、估計回報備抵、銷售獎勵、回佣及折扣後確認。客戶對商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

商品銷售時始終附有追溯性的銷售獎勵及折扣。該等銷售所得營收乃按合約中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獎勵及折扣確認。積累的經驗會採用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及規定折扣，且營收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回佣責任(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反)乃就客戶對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的銷售有權享有的預期折扣而確認。概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因為作出銷售的信用期限少於90天，與市場慣例一致。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產生的廢料所得營收乃於廢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列賬。

銷售產品

營收乃按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作為營收披露的款項扣除回佣及退貨。當營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營收。本集團會根據往績基於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產品所得營收乃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客戶已驗收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營收確認(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之所得款項計入銷售當年的營收。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8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29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2.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1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購買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然而，該等合約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而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純利增加／（減少）		
新台幣兌美元		
— 升值5%	4,206	5,959
— 貶值5%	(4,206)	(5,959)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		
— 升值5%	80	1,774
— 貶值5%	(80)	(1,774)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可歸因於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相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詳情披露於綜合收入表附註26及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約81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5,201,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相關的信用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由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獨立有關方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其會考慮可得及具理據之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持續基準就該年度考慮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存在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經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且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類別的組別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組別1	標普、惠譽或穆迪的A級評級或根據本集團針對並無外部信用評級者的信用政策評級為A級	存續期間預期虧損
組別2	標普或惠譽的BBB級評級、穆迪的Baa評級或根據本集團針對並無外部信用評級者的信用政策評級為B級或C級	存續期間預期虧損
組別3	標普或惠譽的BB+級及以下評級或穆迪的Ba1及以下評級	存續期間預期虧損
組別4	根據本集團針對並無外部信用評級者的信用政策評級為A、B或C以外的評級	存續期間預期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組別1	組別2	組別3	組別4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3%	0.07%	1.37–9.38%	1.67–10.98%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602,464	167,186	121,083	47,303	938,036
虧損備抵(千美元)	(162)	(117)	(1,264)	(1,358)	(2,901)

於之前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額基於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直線經理定期監控客戶對信用限額的遵守情況。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5。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會每年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信貸質量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已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資料及對方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低微，此乃由於應收款項由良好收回記錄。因此，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本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可使用下列借貸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銀行透支及票據融資)	989,401	296,127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金融負債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6個月 千美元	總合約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9,266	1,089,266	1,089,266
借貸	991,865	991,865	991,8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088	848,088	848,088
借貸	296,956	296,956	296,95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及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989,401	296,1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064,824)	(767,554)
淨現金盈餘	(75,423)	(471,427)
權益總額	1,947,328	1,893,903
債務淨額	—	—
資本總額	1,947,328	1,893,90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公平值相若。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公平值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569	—	5,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10,378	10,378
	—	5,569	10,378	15,947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	441	—	1,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17,102	17,102
	706	441	17,102	18,2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幾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採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或參照近期的權益交易予以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本集團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業務收購，並收購多項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總賬面值為344,52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875,000美元)。本集團基於當前的合約或預期使用期間及有關資產的預期陳舊情況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行動而或長或短。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繼續從無形資產收取經濟利益的期限。經濟年期獲定期檢討，計及技術及市場的變更。經濟年期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業務合併中的收購價分攤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應用收購方法時，本集團確認商譽，而收購成本超出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業務合併的會計核算涉及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以及釐定其相應的公平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收購價分攤的操作，其中涉及釐定估值參數時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經營及財務績效中的假設(包括營收增長率)。

關鍵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4(a)。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會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扭轉(附註2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金融資產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5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Belkin」)(附註34(a))，Belkin主要從事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考慮到Belkin的業務在短期內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於年內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管理層告知，內部報告的架構並無導致其於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的重大變動。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經營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經營利潤計量單位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IT」)、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家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網絡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在台灣、新加坡、澳大利亞、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進行其銷售及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369,015	1,278,511
台灣	326,093	236,093
香港	253,376	161,602
美利堅合眾國	1,455,207	1,244,907
新加坡	150,637	142,689
其他	451,307	335,001
	4,005,635	3,398,803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主營業務所在地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475,545	582,585
台灣	10,241	4,350
美利堅合眾國	27,588	15,042
新加坡	65,958	59,412
越南	43,870	50,427
台灣	16,886	4,234
	640,088	716,050

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未向各呈報分部披露，原因是該等計量並非定期供主要運營決策人審閱。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收10%。此等客戶於年內貢獻的營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1,090,086	986,911
客戶B	1,063,633	796,976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為向少數品牌公司指定之多家合約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而其他銷售為向若干分銷商、零售商、品牌公司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

6 營收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3,933,543	3,320,974
提供服務	15,847	27,195
銷售廢料	56,245	50,634
	4,005,635	3,398,803

銷售商品及廢料按時點確認，而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如附註2.26所披露)。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銷售商品	6,025

6 營收(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6,452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6,057	6,034
政府補助收入	9,211	8,523
其他	4,556	4,667
	19,824	19,224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406	(26,231)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3,8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913	1,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90
於收購為附屬公司後權益重估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9)	133	—
其他	(1,657)	1,062
	20,970	(14,904)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109,008	1,794,8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04,074	566,864
分包開支	325,825	253,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6,776	181,519
模具及耗材	152,977	116,755
公用設施費	50,280	50,072
專業開支	38,028	25,972
交付開支	41,987	29,166
經營租賃開支	23,419	19,858
上市開支	—	3,3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9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59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3,811	1,572
核數師酬金	1,350	75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8	575
其他	188,057	136,95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737,877	3,183,29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524,616	490,773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4,748	33,0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18,636	23,056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26,074	19,972
	604,074	566,86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 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 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	—	3,341	8	17,595	20,944
盧伯卿	458	1,500	—	—	1,958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	1,112	36	—	1,148
<i>非執行董事</i>					
陳杰良(附註1)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683	5,953	44	17,595	24,27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 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 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	—	3,720	—	9,334	13,054
盧伯卿	—	3,700	—	—	3,700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	1,109	44	204	1,357
<i>非執行董事</i>					
陳杰良	—	501	39	60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225	9,030	83	9,598	18,936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年內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到或應收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附註1：本公司董事陳杰良的酬金由鴻海集團承擔。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1,677	1,56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5	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116	—
	1,848	1,68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800,001美元至900,000美元	1	2
9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	—
1,000,001美元至1,100,000美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現金等價物	16,242	9,770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325)	(4,757)
財務收入 — 淨額	2,917	5,013

12 所得稅開支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利潤即期稅項	81,455	52,4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a))	23,933	68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6,701)	(9,053)
所得稅開支	78,687	44,068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於年內，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產業資格，並享受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27,078,000美元的付款，涵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集團重組前數年內所賺取的利潤有關的稅項負債。

(b) 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按20%(二零一七年：17%)稅率徵收估計應稅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建立先鋒產業及經濟擴展而獲得獎勵，發展及擴展獎勵(「DEI」)活動所產生的溢利按5%稅率計算，而非DEI活動產生的溢利按17%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d) 越南企業所得稅

現行稅務規例允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第一年起計2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4年內享受減免50%所得稅的待遇。所得稅規例亦訂明，倘附屬公司自產生營收的第一年起計連續三年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有鑒於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利潤，上述稅務豁免期將自第四年起計。

於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362	224,554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7,342	41,63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928	270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68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470
台灣適用稅率變動	(2,8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淨額	23,933	689
	78,687	44,068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233,946	180,4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6,202	6,117,712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3.50	2.9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類(二零一七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

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完成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情況下的流通股份數目的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233,946	180,4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6,202	6,117,712
經調整：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的影響(千份)	308,787	316,4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84,989	6,434,196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3.35	2.81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息	60,233	40,553

我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總額為472,048,000港元(約60,233,000美元)。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的6,743,536,888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1,850	21,0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8)	(575)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8)	1,398
於年末	20,144	21,85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0,608	633,451	187,852	81,052	13,313	95,135	1,471,411
累計折舊	(221,452)	(347,746)	(147,727)	(43,398)	(441)	—	(760,764)
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轉讓	340	10,748	4,060	51,455	2,241	(68,844)	—
添置	5,981	28,946	18,904	5,035	—	56,383	115,249
收購附屬公司	—	—	15	—	—	—	15
出售	(840)	(4,651)	(765)	(213)	—	—	(6,469)
折舊	(30,112)	(74,336)	(27,487)	(46,588)	(2,996)	—	(181,519)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68	10,588	3,602	2,907	1,288	4,307	37,960
年末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010	686,992	213,762	143,994	16,885	86,981	1,647,624
累計折舊	(269,217)	(429,992)	(175,308)	(93,744)	(3,480)	—	(971,741)
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9,010	686,992	213,762	143,994	16,885	86,981	1,647,624
累計折舊	(269,217)	(429,992)	(175,308)	(93,744)	(3,480)	—	(971,741)
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轉讓	1,256	11,998	1,040	76,711	279	(91,284)	—
添置	—	36,091	20,983	1,933	—	59,579	118,5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1	7,180	10,068	5,931	—	1,458	24,658
出售	—	(5,918)	(549)	(9)	—	—	(6,476)
折舊	(22,439)	(68,668)	(25,266)	(65,642)	(4,761)	—	(186,776)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45)	(9,362)	(1,936)	(1,647)	(76)	(2,873)	(26,539)
年末賬面淨值	197,986	228,321	42,794	67,527	8,847	53,861	599,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824	688,218	230,487	218,500	16,774	53,861	1,682,664
累計折舊	(276,838)	(459,897)	(187,693)	(150,973)	(7,927)	—	(1,083,328)
賬面淨值	197,986	228,321	42,794	67,527	8,847	53,861	599,3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64,715	167,159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307	198
行政開支	10,637	3,302
研發開支	11,117	10,860
	186,776	181,519

17 無形資產

	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專業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4	8,852	—	—	9,656
累計攤銷	(373)	(8,852)	—	—	(9,225)
賬面淨值	431	—	—	—	4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1	—	—	—	431
添置	364	9,262	—	—	9,626
收購附屬公司	—	—	2,098	3,074	5,172
攤銷	(164)	(1,408)	—	—	(1,572)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279	—	—	292
年末賬面淨值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6	18,190	2,098	3,074	24,548
累計攤銷	(542)	(10,057)	—	—	(10,599)
賬面淨值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17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		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標及 商號 千美元	及其他 (附註a)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186	18,190	2,098	3,074	24,548
累計攤銷	—	—	(542)	(10,057)	—	—	(10,599)
賬面淨值	—	—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添置	—	—	1,494	14,403	—	—	15,897
收購附屬公司	143,600	58,200	2,296	—	128,207	443,356	775,659
攤銷	(2,131)	(542)	(848)	(3,800)	(6,490)	—	(13,81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278)	(456)	—	(736)
年末賬面淨值	141,469	57,658	3,584	18,458	123,359	446,430	790,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4,976	32,593	130,305	446,430	816,104
累計攤銷	(2,131)	(542)	(1,392)	(14,135)	(6,946)	—	(25,146)
賬面淨值	141,469	57,658	3,584	18,458	123,359	446,430	790,958

17 無形資產(續)

- (a) 年內技術知識的添置包括向鴻海的聯營公司Sharp Corporation(「夏普」)購買的無形資產13,805,000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該技術知識開發、組裝及製造若干類型或型號的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現金對價500,000,000新台幣(約16,752,000美元)購買賣方的汽車電子業務。本集團已將裝配及製造特定產品的技術確認為自買方收購的無形資產，價值為8,107,000美元(附註34(b))。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總對價為879,944,000美元。本集團將已開發技術、商標及商號、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及計算機軟件確認為收購的無形資產，總價值為324,196,000美元(附註34(a))。
- (d) 商譽
結餘主要包括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所產生的臨時商譽441,509,000美元。有關估值報告中採納的重大假設及估值模型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34(a)。董事的結論為，完成收購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收購Belkin所產生的商譽有關的減值。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9,065	1,408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57	—
行政開支	4,442	164
研發開支	247	—
	13,811	1,572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且持有的所有權比例與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相同。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	1,161,447	960,941
收購及注資附屬公司	880,364	200,506
年末	2,041,811	1,161,447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4,6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24,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8,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0,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3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266,200,000 美元	100	100	—	—
淮安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結構化佈線、安裝 及維護智能控制系統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20	20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3,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盟電子科技(菏澤)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5,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淮安富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暫無營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 922,389,96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及 於二零一八年 1,066,509,44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昆山安亞鴻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整合及分配採購 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擔保有限公司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 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500,000美元	100	100	—	—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整合及 分配採購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65,200,400 美元	100	100	—	—
Best Gold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5,588,000 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於日本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	—
Foxteq (UK)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00,000 英鎊	100	100	—	—
Foxconn Korea Ltd.	韓國，有限公司	於韓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780,000 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88,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FIT Optoelectronic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有限公司	於墨西哥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095,897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生產、研究及開發 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	28,173,000 美元	51	—	49	—
深圳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802,1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	—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800,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XingFox Cayman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電池	2,478,185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法團	於北美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93,667股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	100	—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Belkin, Inc.	美國·法團	於北美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	100	—	—	—
Belkin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EMEA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2,010,000股 每股1英鎊 的股份	100	—	—	—
Belkin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7,100,000股 每股1澳元 的股份	100	—	—	—
Belkin KK	日本·法團	於日本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0,000,000 日圓	100	—	—	—
Belkin B.V.	荷蘭·法團	投資控股	20,000歐元	100	—	—	—
Belk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地區採購中心	1,200,000港元 的2股股份	100	—	—	—
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 Ltd.	香港·有限公司	於亞太地區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99,851美元	100	—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貝爾金電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425,000 美元	100	—	—	—
Linksy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7,033,794 美元	100	—	—	—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有限公司	製造金屬加工機器及設備	800,000 美元	70	45	30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	6,546	1,331
添置	—	86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出(附註20)	—	4,640
應佔業績	(107)	(285)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0)	—
年末	6,199	6,5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Hong Yang」) 投資207,000美元並獲得Hong Yang的70%已發行股本。Hong Yang隨後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lu-castle, S.A.	盧森堡	35.00%	35.00%	提供通訊設備及 軟體	1,970	1,626
Prenosi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51%	25.06%	發展保健相關的 解決方案	4,229	4,560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	—	45.00%	製造金屬加工機器 及設備	—	360

全部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私營公司的投資。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相關性。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		
美利堅合眾國	13,555	—
法國	2,826	—
台灣	721	—
	17,102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權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管理層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ii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美國	—	6,000
— 權益證券 — 歐洲	—	4,378
	—	10,378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i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續)

該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該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另當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3,555	6,000
歐元	2,826	4,378
新台幣	721	—
	17,102	10,378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108,786	28,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75,023)	(1,213)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外國稅收 抵免及 可選擇最低 稅收抵免	研究與 開發獎項	未變現利潤	減值撥備	減速稅項 折舊	僱員福利 撥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4	—	—	—	2,142	4,159	11,318	—	17,973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354)	—	—	3,368	322	228	6,701	—	10,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68	2,464	4,387	18,019	—	28,238
收購附屬公司	9,898	14,902	17,458	—	3,923	1,504	6,439	7,193	61,317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050	100	609	1,383	(72)	11,198	3,047	916	19,2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	15,002	18,067	4,751	6,315	17,089	27,505	8,109	108,786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收購產生的 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	(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213)	—	1	(1,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	—	(1,213)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7	7,463	—	7,470
收購附屬公司	—	(81,280)	—	(81,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	(73,817)	—	(75,0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為58,6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7,318,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為586,35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73,182,000美元)，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為1,58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284,000美元)，故未確認約36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821,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該等虧損受五年有效期限限制。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56,375	146,221
在製品	97,027	97,204
製成品	424,886	307,339
	678,288	550,764
減：減值撥備	(28,580)	(22,438)
	649,708	528,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109,2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881,673,000美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27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066,000美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僅用於經濟上的對沖且不用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準則，則其就下列會計目的而言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貨幣遠期合約	—	5,569

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對沖者除外。倘該等衍生工具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市值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貨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該等貨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七月。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貨幣遠期合約	441	—
權益工具	706	—
	1,14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貨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該等貨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倘該等貨幣遠期合約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貨幣遠期合約及權益工具乃參考市值以公平值計量。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20,623	662,114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5(b))	317,413	330,9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	(2,90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35,135	993,034
其他應收款項	20,027	13,306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5(b))	4,586	7,016
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	36,532	33,4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36	26,882
	1,045,116	1,073,673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9)	(11,771)
即期部分	1,030,707	1,061,902

應收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具有180天信貸期。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預付開支以及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60,701	69,234
美元	932,865	983,248
新台幣	16,138	12,805
英鎊	11,550	—
其他	23,862	8,386
	1,045,116	1,073,673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三個月內	798,063	865,203
— 三至四個月	116,433	110,380
— 四至六個月	21,225	14,963
— 六至十二個月	2,170	1,445
— 一年以上	145	1,043
	938,036	993,034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許可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2。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d)。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	—	6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97	—
收購附屬公司	1,204	—
撤銷	—	(652)
	2,901	—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824	767,554
短期銀行存款	6,424	48,668
	1,071,248	81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人民幣	321,342	267,314
— 美元	715,039	524,260
— 日圓(「日圓」)	22,240	11,752
— 新台幣	7,664	7,038
— 其他	4,963	5,858
	1,071,248	816,22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506,8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87,748,000美元)，均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95,286	109,28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990,060	19,337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48,509	2,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33,855	131,5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9,581	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436	131,7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990,060,000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2.7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48,509,000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2.7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93,532,000美元，其中358,722,000美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折算股份發行成本。

28 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貨幣匯兌差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786	51,620	76,750	(18,768)	—	109,602	908,280	1,174,668
年度利潤	—	—	—	—	—	—	180,490	180,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	—	(339)	(339)	—	(33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後								
公佈公平值變動	—	—	—	—	(590)	(590)	—	(59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0,553)	(40,55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71,294	—	—	—	—	—	—	371,294
股份發行成本	(12,572)	—	—	—	—	—	—	(12,572)
保留盈利撥款	—	4,030	—	—	—	4,030	(4,03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附註31)	—	—	23,056	—	—	23,056	—	23,056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899	—	66,899	—	66,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508	55,650	99,806	48,131	(929)	202,658	1,044,187	1,762,3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5,508	55,650	99,806	48,131	(929)	202,658	1,044,187	1,762,353
年度利潤	—	—	—	—	—	—	233,946	233,946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3,368	—	(3,553)	—	—	(3,553)	—	(185)
行使購股權計劃	70	—	(23)	—	—	(23)	—	4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6,817)	(46,817)
保留盈利撥款	—	4,223	—	—	—	4,223	(4,223)	—
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計劃	—	—	11,806	—	—	11,806	—	11,806
購股權計劃	—	—	5,401	—	—	5,401	—	5,40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0,080)	—	(90,080)	—	(90,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529)	(1,529)	—	(1,5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946	59,873	113,437	(41,949)	(2,458)	128,903	1,227,093	1,874,942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989,401	296,127

(a) 借貸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456	38,400
美元	870,106	96,437
新台幣	117,839	161,290
	989,401	296,127

(b) 借貸利率變動及以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十二個月或以內	989,401	296,127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2.74%	1.62%

以人民幣列示的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置。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即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60,174	413,356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5(b))	261,915	176,1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22,089	589,48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5(b))	109,411	46,241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120,716	89,814
客戶墊款	—	6,45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790	212,363
減：非即期部分	1,209,006 (18,307)	944,354 (8,644)
即期部分	1,190,699	935,71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99,454	236,984
美元	833,275	666,328
新台幣	10,308	10,241
其他	65,969	30,801
	1,209,006	944,354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558,571	520,782
三至四個月	64,257	59,027
四至六個月	44,870	8,750
六至十二個月	51,483	257
一年以上	2,908	668
	722,089	589,484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18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運作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高級管理層發行21,840,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權益工具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為基準。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將按二零一七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9%，二零一八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3%，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3.25%予以歸屬。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該歸屬時間表，有關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承授人股份數目於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各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季度的歸屬比例分別為12%及3.2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各股現有普通股拆分為16股股份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以H模式釐定為每股3.95美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13.4%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3%的固定增長率、20%的缺乏市場流動折讓及20%的控股權溢價。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9,3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595,000美元)。

(b)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僱員發行的4,101,500股受限制股份，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及若干業績指標為基準。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將按四年期歸屬比例25%歸屬，惟可視乎相關業績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各股現有普通股拆分為16股股份之前，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使用市場法釐定為每股6美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13.5%的市盈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47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61,000美元)。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5,705,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338港元(「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行使價相對高於市場價，因此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達成一致協議，以無條件註銷購股權並按行使價每股3.69港元授出24,440,6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新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獲歸屬。新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內獲行使。註銷購股權及提呈新購股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修訂。因此，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新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乃於歸屬日期確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860,000美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參數為股息支付率0.89%及預期波幅。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與新購股權修訂有關的公平值增量為1,500,000美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參數為股息支付率0.89%及預期波幅。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5,36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份購股權及普通股已獲行使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42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1,763,000份購股權。

於已授出的41,763,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183,000份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三年期間內按33.33%的比例於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且31,580,000份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四年期間內按25%的比例於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作出與業績相關的調整。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6,139,000美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參數為股息支付率1.64%及預期波幅。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42,000美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採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獎勵及歸屬為止。受託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指庫存股份，各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為作出該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股份獎勵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161,801,000股庫存股份，對價約為73,501,000美元。本集團已將2,874,000股庫存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僱員，因而相應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429,000美元。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362	224,554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6,776	181,51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3,811	1,572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8	5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17,207	23,0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附註(b))	(1,913)	(1,24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07	285
— 利息收入	(16,242)	(9,770)
— 利息開支	14,320	4,757
— 存貨減值撥備	276	8,0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97	1,597
— 收購作為附屬公司後重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33	—
— 上市開支	—	3,34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	5,128	(5,569)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公佈公平值變動	—	(59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1,429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5,980	(139,0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95	(46,7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約負債)	91,644	(37,2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82,961	209,086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6,476	6,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913	1,244
出售所得款項	8,389	7,713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824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989,401)
現金資源淨額	75,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824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989,401)
現金資源淨額	75,423
	一年內到期的 借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6,127)
現金流量	(693,962)
收購附屬公司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影響	6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401)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投資	9,445	—
— 無形資產	—	8,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	868
	11,471	8,976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處樓宇，其租期、加租條款及續租權均不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一年內	42,196	8,54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373	7,03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11	12,911
— 五年以後	515	7,860
	75,095	36,349

33 承擔(續)

(c)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72	3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8	14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0
	510	508

34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認購及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50,000股股份，即Belk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elkin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如手機配件、桌面連接、家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收購所產生的臨時商譽441,509,000美元（附註17）可歸因於憑藉本集團的製造專業知識生產更具競爭力的產品、Belkin成熟的銷售網絡及發展「智能家居」業務的研發能力與補充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現有互連交接方案及其他產品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34 業務合併(續)

(a)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法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臨時收購價分攤操作。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暫時釐定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千美元
收購對價總額	879,944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無形資產 — 已開發技術(附註17)	120,100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附註17)	52,500
無形資產 — 商標及商號(附註17)	143,600
無形資產 — 供應商關係(附註17)	5,700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附註17)	2,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9,224
存貨	173,584
貿易應收款項	85,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69
遞延稅項資產	61,317
遞延稅項負債	(81,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18)
所收購資產淨額	438,435
商譽	441,509
	879,944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879,944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85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85,399,000美元及38,469,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86,176,000美元及38,469,000美元。

34 業務合併(續)

(a) (續)

下表概述收購價分攤操作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客戶流失率	7.5%
特許權使用費率	0.25%–2.0%
年度銷售增長率	15.4%
永久增長率	4.0%
貼現率	10.1%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收244,170,000美元及虧損淨額5,896,000美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備考營收及利潤分別為842,841,000美元及2,828,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500,000,000新台幣(約16,752,000美元)購買賣方的汽車電子業務。

下表概述就汽車電子業務所支付的對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收購資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千美元
收購對價總額	
— 現金	16,752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30
存貨	5,175
無形資產(附註17)	8,107
所收購資產淨額	15,112
商譽	1,640
	16,752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16,7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52

34 業務合併(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夏普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夏普同意向本集團一間於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注資1,541,000,000日圓(約14,368,000美元)及1,481,000,000日圓(約13,805,000美元)。雙方作出現金出資後，新加坡附屬公司與夏普訂立技術許可協議，以向新加坡附屬公司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使用來自夏普的技術知識開發、裝配及製造特定產品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無錫夏普」，夏普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現金對價400,000,000日圓(約3,604,000美元)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載攝像頭及電子鏡製造設備。於收購日期，無錫夏普同時將工廠職工的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並構成一項業務合併。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收購資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購對價總額	
— 現金	3,604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604
所收購資產淨額	3,604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3,604

35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同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鴻海聯營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837,324	658,064
— 鴻海	9,158	52,475
— 鴻海聯營公司	215,884	78,413
	1,062,366	788,952
(ii) 銷售服務		
— 鴻海附屬公司	980	1,716
— 鴻海	3	850
— 鴻海聯營公司	284	5,458
	1,267	8,024
(iii) 購買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372,995	396,908
— 鴻海聯營公司	177,810	153,183
— 鴻海	34,086	32,045
	584,891	582,136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2,148	3,522
— 鴻海聯營公司	2,104	1,461
— 鴻海	1,514	—
	5,766	4,983
(v) 分包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105,539	72,815
— 鴻海聯營公司	413	—
— 鴻海	6	58
	105,958	72,873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vi)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3,107	354
— 鴻海聯營公司	572	2,726
— 鴻海	200	159
	3,879	3,239
(vii) 模塑成本		
— 鴻海附屬公司	65,855	59,171
— 鴻海聯營公司	271	—
— 鴻海	9	—
	66,135	59,171
(vi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1,085	1,232
— 鴻海聯營公司	1,115	398
	2,200	1,630
(ix) 租金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2,782	1,990
— 鴻海	811	747
— 鴻海聯營公司	1,543	34
	5,136	2,771
(x) 取得許可		
— 鴻海	—	9,262
— 鴻海聯營公司	14,403	—
	14,403	9,262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x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597	—
— 鴻海聯營公司	2,377	—
	2,974	—
(x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 薪資、工資及花紅	11,674	12,815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149	3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49	17,886
	21,572	31,00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鴻海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收購總額為15,112,000美元的可識別資產(附註34(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與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鴻海聯營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總現金對價為400,000,000日圓(約3,604,000美元)(附註34(c))。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238,521	278,952
— 鴻海聯營公司	77,177	48,961
— 鴻海	1,715	3,007
	317,413	330,920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3,346	6,653
— 鴻海聯營公司	1,240	363
	4,586	7,016
(iii) 預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6,319	2,520
— 鴻海聯營公司	7,811	—
	14,130	2,520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207,579	134,491
— 鴻海聯營公司	54,089	40,353
— 鴻海	247	1,284
	261,915	176,128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106,721	44,738
— 鴻海聯營公司	2,277	1,092
— 鴻海	413	411
	109,411	46,241
(iii) 收購許可證的應付款項：		
— 鴻海	6,460	8,108

3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5,387,000美元獲抵押，作為關稅的擔保。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Mizuho Growth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Mizuho」) 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Mizuho持有本集團關連公司Kantatsu Co., Ltd.總計4.6%的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Fu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鴻海擁有95.05%股權的附屬公司(「Fugiang」)訂立幾份協議，以收購一幅土地12,288,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擴張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5	31,893
無形資產	15,476	8,39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41,811	1,161,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4,5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10	11,4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99	6,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4	7,424
	2,138,551	1,240,468
流動資產		
存貨	336,008	352,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695	973,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7	—
衍生金融工具	—	3,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714	301,711
	1,479,564	1,631,730
資產總額	3,618,115	2,872,1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1,708	131,521
庫存股份	(72,072)	—
儲備	1,474,131	1,545,742
	(a)	
權益總額	1,533,767	1,677,263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0	7,4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304	1,006,538
借貸	827,839	161,2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375	19,650
	2,078,518	1,187,478
負債總額	2,084,348	1,194,9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8,115	2,872,198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3,110	761,443	1,094,553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83,263	—	83,26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	—	27,630	27,6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9)	(339)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動	—	(590)	(5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263	26,701	109,964
與擁有人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	322,896	322,896
—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	48,398	48,398
— 股份發行成本	—	(12,572)	(12,572)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	23,056	23,056
— 已付股息	(40,553)	—	(40,55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0,553)	381,778	34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820	1,169,922	1,545,742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5,820	1,169,922	1,545,742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34,847	—	34,84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75,181)	(75,1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529)	(1,52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4,847	(76,710)	(41,863)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	(185)	(185)
— 行使購股權	—	47	47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	17,207	17,207
— 已付股息	(46,817)	—	(46,81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6,817)	17,069	(29,7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3,850	1,110,281	1,474,131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